

立即制裁！

巴勒斯坦民间社会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遵守国际法院 关于以色列非法占领的裁决。

9月3日 2024

我们，以下签署的巴勒斯坦草根及民间社会运动和组织，欢迎国际法院（ICJ）就《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政策和做法所引发的法律后果》一案作出的历史性咨询意见，并重申我们对国际社会的要求，特别是对第三国、联合国（UN）和企业的要求，呼吁他们努力结束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定居点企业和种族隔离制度，这些都是以色列76年之久的犹太复国主义殖民定居及加沙持续种族灭绝的工具。

在其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认定，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OPT）中的存在，包括其军事占领和定居点，是非法的，必须尽快结束，并且以色列违反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禁止种族隔离和种族隔离制度的规定。

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指出，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大多数国家的不作为和直接共谋只会加强现状，意味着继续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促使基于“强权即公理”而非法治的国际秩序的持续。为此，各国、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包括企业，必须毫无含糊地遵守并将咨询意见转化为有效的问责措施，以结束以色列长期的有罪不罚现象，迎来法治的新时代。

正如联合国独立专家所描述的，这一“权威性裁定”触发了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企业的义务，不承认并不为以色列在OPT中的非法存在，包括种族隔离和种族隔离制度、吞并和否认自决权，提供援助或协助。此外，国际法院确认，所有国家必须“避免与以色列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或可能加深其非法存在的部分进行经济或贸易往来”。在确保与以色列的关系不违反这一法律结论时，各国必须考虑到以色列对其与OPT中建立和维持的殖民定居企业之间在政治、金融、经济、学术和文化上的任何区分的抹除行为。这些企业是在事实和法律上被吞并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和维持的。

立即制裁！

巴勒斯坦民间社会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遵守国际法院 关于以色列非法占领的裁决。

根据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的长期要求，联合国人权专家表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咨询意见，并立即采取行动“审查与以色列的所有外交、政治和经济联系，包括商业和金融、养老基金、学术界和慈善机构”，对以色列实施武器禁运，并“终止所有可能损害巴勒斯坦人的商业联系，以及对参与非法占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以色列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等有针对性的制裁”。

这一chi de咨询意见出台之际，国际社会故意未能结束以色列chang da数十年来的有罪不罚文化，并解决巴勒斯坦困境的根本原因，这助长了以色列将犹太复国主义定居者殖民主义本质上的种族灭绝性质付诸实践。各国必须立即采取紧急行动，在加沙实施停火，结束正在进行的种族灭绝，并迫使以色列至少遵守国际法院的三项临时措施命令。

根据国际法，我们敦促动员草根和民间社会的力量，向所有国家施压，三项临时措施wei：

- 对以色列实施强制性和全面的双向军事禁运，包括所有武器、安保、监控设备、喷气燃料、训练和联合演习，停止所有进出口和转让，包括零部件和其他双重用途物品。适用时，各国必须暂停与以色列的所有军事合作，包括联合军事和双重用途研究及军事工业伙伴关系。
- 实施合法和有针对性的制裁，包括结束与以色列的外交关系，实施银行和金融制裁，暂停与以色列的贸易或其他合作协议，直到以色列结束其在巴勒斯坦占领的非法存在领土，以及其定居点企业、吞并、迫害、种族隔离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隔离
- 确保各国不通过以下方式协助、支持或承认以色列违反国际法所造成的非法局势：
 - 全面禁止参与生产、贸易或营销定居商品和服务的公司。

立即制裁！

巴勒斯坦民间社会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遵守国际法院 关于以色列非法占领的裁决。

- 立法禁止在该州管辖范围内注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地在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企业中经营、贸易或投资，或为其维护和/或扩张做出贡献；
-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取消从中受益并维护以色列军事占领、非法定居点企业和殖民种族隔离政权的准国家机构的“慈善”及其他免税地位，并停止对其的非法投资流动，包括犹太国家基金。
- 对涉及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国际罪行的有责任的个人和法人、以色列人和国际公司及机构实施有针对性的制裁。
- 支持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zhe一项决议，全面采纳国际法院的调查结果，并呼吁：
 - 所有国家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所创造的非法局面，也不在维护这一局面方面提供援助或支持；
 - 所有国家对以色列实施有针对性和合法的制裁，包括全面的军事禁运，以及银行、金融、经济、学术、贸易和外交制裁；
 - 所有国家拒绝向根据与以色列达成协议的非法进入巴勒斯坦领空的所有飞机提供降落和通行设施；
 - 呼吁所有国家拒绝让所有通过巴勒斯坦专属经济区（EEZ）的船只停靠和过境，这些船只在以色列的海上封锁下航行；
 - 所有国家和地区组织终止与以色列的石油、天然气和其他能源的协议，其中任何部分协议涉及位于或毗邻被占领土的过境、管道和基础设施，包括其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
 - 呼吁联合国大会暂停以色列的会员资格，如同南非种族隔离时期的会员资格被暂停；
 - 呼吁联合国大会指示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体系内实施有效的问责机制，以解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隔离和种族隔离、巴勒斯坦领土的吞并以及否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问题。

立即制裁！

巴勒斯坦民间社会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遵守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非法占领的裁决。

- 呼吁联合国大会重组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联合国反种族隔离中心，以终结以色列的种族隔离，确保以色列“废除所有创造或维持非法状况的立法和措施，包括那些在被占领土上歧视巴勒斯坦人的措施”；
- 呼吁以色列对其cong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存在所造成的国际不法行为，向所有dangdi人或法人进行全面赔偿，重申“赔偿必须尽可能消除非法行为的所有后果，并重建如果该行为未发生本应存在的情况”的基本原则，并为此目的建立国际赔偿机制；
- 制定具体步骤，以撤出非法驻扎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军队，撤离定居者，拆除隔离墙，使在占领期间被迫离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其原居住地，归还巴勒斯坦土地及其他不动产，以及自1967年占领开始以来从任何dang di ju ming 或法人处扣押的所有资产，以及从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机构（包括档案和文件）中获取的所有文化财产和资产；
- 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及相关机构为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提供帮助。
- 为养老基金、主权基金及其他投资基金、企业、大学、慈善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明确建议和指导，确保它们不与以色列或其共谋机构进行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 全面配合在敌对占领期间被迫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1967年的巴勒斯坦领土，并撤离非法驻扎在被占领土的以色列定居者；
- 起诉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参与掠夺巴勒斯坦资源的公民，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包括通过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及其专属经济区水域的剥削性石油和天然气及特许协议；
- 支持国际刑事法院（ICC）的独立性，并在其其对巴勒斯坦局势进行调查时保护法院免受攻击或政治压力。

立即制裁！

巴勒斯坦民间社会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遵守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非法占领的裁决。

- 如果一个国家没有采取这样的行动，将巴勒斯坦的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强调种族隔离、种族灭绝以及与定居点和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相关的犯罪；
- 调查和起诉在以色列军队服役的双重国籍者，并向公民提供明确指示，要求他们避免加入以色列军队。
- 启动普遍管辖机制，在本国法院追究涉嫌国际犯罪者的责任，包括人口转移和种族隔离的罪行。

我们呼吁联合国：

- 进行广泛的审查和紧急调查，旨在识别与以色列及其违反国际法的公司之间的经济关系、投资、贸易协议、合作计划和项目，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行为守则，立即取消这些关系，并制定适当的采购指南。这应包括将联合国数据库中列出的公司以及共谋国际罪行的公司排除在外，这些罪行包括针对巴勒斯坦人的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

我们呼吁包括公司在内的组织：

- 结束所有商业往来，并撤资所有可能使其在以色列的国际罪行中成为共犯的商业活动和关系，包括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这些罪行否认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立即制裁！

巴勒斯坦民间社会要求国际社会立即遵守国际法院 关于以色列非法占领的裁决。

签署方：

巴勒斯坦BDS全国委员会 (BNC) *

阿尔哈克

巴勒斯坦法律

社区行动中心 - 阿尔库德斯大学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阿尔梅赞人权中心

促进全球对话与民主的巴勒斯坦倡议 - MIFTAH

耶路撒冷法律援助和人权中心 (JLAC)

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 (UAWC)

巴勒斯坦公共外交研究所 (PIPD)

Addameer囚犯支持和人权

妇女法律援助和咨询中心 (WCLAC)

人权与民主媒体中心 (SHAMS)

AMAN联盟

巴勒斯坦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 (MADA)

阿拉伯世界民主与选举观察 (Al Marsad)

自由与公民权利保护中心 (Hurriyat)

国际儿童保护组织巴勒斯坦分会 (DCIP)

独立人权委员会 (ICHR)

巴勒斯坦律师协会

阿尔哈克欧洲

- BNC是巴勒斯坦社会（包括巴勒斯坦境内和流亡者）最大的联盟，涵盖了最大的政党联盟、所有主要的工会和专业协会、基层运动等。BNC领导全球BDS运动。

[请点击此处查看声明的在线链接。](#)